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股務機構申報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及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
 及盤點計畫作業要點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七、股務機構未依本要點之規定期限申報或經本公司依第三點規定通知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而未修正者，本公司即逕行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七、股務機構未依本要點之規定期限申報或經本公司依第三點規定通知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而未修正者，本公司即逕行陳報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 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 |